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聊发改审【2018】2号

建 设 地 点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南部东十里营以东，
南邻新南环路及新二干渠

验 收 单 位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	建设类新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聊城市水利局、聊水许字【2018】15号文、2018年5月14日	
立项文件及批复时间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发改审【2018】2号、2018年1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冠县国环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主持召开了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监管部门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址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南部东十里营以东，南邻新南环路及新二千渠，周边所有村庄距离约800m。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circ}27'29''\sim 36^{\circ}27'36''$ ，东经 $115^{\circ}31'1''\sim 115^{\circ}31'16''$ 。

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单位为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代表为方坤。

工程占地面积 54283m^2 ，新上一条垃圾焚烧处理线，垃圾处理量： $1\times 600\text{t/d}$ ，配置一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处理垃圾量 $21.9\times 10^4\text{ t/a}$ ，年发电量 $7.816\times 10^7\text{ kWh/a}$ ，年售电量

6.878×10⁷ kWh/a。

厂区主要建设综合楼、主厂房（烟囱、烟气处理跨、焚烧跨、垃圾储坑、垃圾接收大厅、主变压器室、升压站、汽机房、大厅、除盐水处理站、中水软化间、飞灰暂存间等）、水处理区（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综合膜车间、电气室、生化池、事故池、厌氧罐、初期雨水池、事故提升池、调节池、工业消防水池、工业消防水泵房、油泵房等）、备件库、检修车间及门岗等。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冠县，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山东省水利厅，鲁水保字〔2016〕1号），《聊城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区位于鲁西北黄泛平原区中度风蚀水蚀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此外，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该区域属于北方土石山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执行。

本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2019年9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5月14日聊城市水利局以《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批复（聊水许字【2018】15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75hm²。经核定，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5.43hm²，无直接影响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本工程展开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总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冠县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

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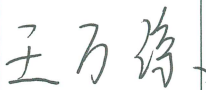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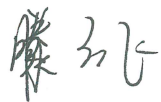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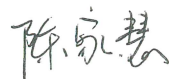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和后续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耿树飞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 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恒强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成员	王万谅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设计单位
成员	滕云飞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监理单位
成员	周振楠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 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施工单位
成员	边利振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成员	陈家慧	山东人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